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2018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一 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內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定義見內文）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
耿國華先生
郎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陽先生
林鉅昌先生
張涇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六座
31樓3105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4,590,421,92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發行最多達918,084,3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耿國華先生、周靜女士及張涇生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08(a)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合符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涇生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在任期間，張涇生先生展現出個人能力，可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有能力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隨附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都須通過投票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完全與議事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可舉手表決。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之決議須通過投票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2018年4月24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該等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所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用以購回之資金及購回之影響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而言，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590,421,920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459,042,192股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具收購守則就該詞界定之涵義）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能確認，控股股東為：

股東名稱	控股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鴻發控股有限公司			
（「鴻發控股」）	2,048,138,660	44.62%	49.58%
李運德先生（附註1）	2,082,674,660	45.37%	50.41%
張立梅女士（附註2）	2,082,674,660	45.37%	50.41%

附註：

1. 李運德先生（「李先生」）實益持有鴻發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繼而實益持有2,048,138,66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鴻發控股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立梅女士（「張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上述各股東之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彼等各自名稱右側所列之百分比相若。基於上文所載上述股權之增加，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利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合共購回11,048,000股股份。購回股份詳情列載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購買最高價 (港幣)	每股股份 購買最低價 (港幣)
2017年10月18日	6,480,000	0.133	0.127
2017年10月19日	3,340,000	0.136	0.131
2017年10月20日	<u>1,228,000</u>	0.132	0.130
	<u><u>11,048,000</u></u>		

9.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4月	0.111	0.086
5月	0.110	0.090
6月	0.114	0.083
7月	0.104	0.085
8月	0.099	0.085
9月	0.160	0.094
10月	0.146	0.121
11月	0.135	0.108
12月	0.125	0.105
2018年		
1月	0.126	0.106
2月	0.125	0.098
3月	0.119	0.103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20	0.105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耿國華先生（「耿先生」）

耿先生，現年48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彼於2013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14年5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耿先生由2007年至2014年5月2日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之首席運營官及自2010年11月起擔任山東興盛之董事。在此期間，彼獲得運營鈦鐵礦場的相關經驗，曾參加由清華大學和多倫多大學組織的礦業、生產管理、地質等相關培訓。耿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耿先生於1989年開展事業，曾於山東聯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不同級別的管理職位。於1999年至2003年期間，彼於山東富源皮革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管理人員，並負責其技術服務、生產和銷售管理。彼曾於2003年至2007年為北京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現時稱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及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6））負責生產的副總經理，負責其綜合管理。耿先生在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耿先生在2003年10月獲中國山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認可為人力資源開發管理工程技術人員（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彼自2013年兼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理事，自2015年12月兼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委員會副理事長。耿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江南大學之MBA企業導師。耿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耿先生於2018年3月28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自2018年4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耿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細則，彼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耿先生於6,5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耿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周靜女士（「周女士」）

周女士，現年48歲，1991年畢業於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取得旅遊經濟學士學位。周女士曾從事旅遊行業、紡織品進出口、食品原料進出口、鐵礦及鋼鐵產品國際貿易、大宗散貨船隻承租、物業投資管理以及資源投資控股等業務，擁有20多年經驗。自1998年起，周女士加入香港長源資源有限公司（「長源」），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專項經營中東、澳洲、東南亞地區與中國之間鐵礦及鋼鐵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期間周女士主要負責日常的公司業務運作、行政及財務管理。彼現擔任長源之總經理兼董事。周女士在鐵礦貿易及大宗散貨船隻承租業務上有著廣泛豐富的經驗。在其任職期間，周女士也不斷參與了長源及相關公司多次的合併、收購與反收購等一系列大型資本運作活動並在其中發揮了重大作用。自2007年至2012年，周女士在澳洲上市公司－Rocklands Richfield Limited（「RCI」）（ASX代號「RCI」）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助理、聯席秘書以及RCI的附屬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在澳洲昆士蘭波溫盆地之煤礦勘探業務。周女士協助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從事日常業務運作及管理包括負責編製上市公司之年報。2012年周女士參與了中國山東能源集團收購RCI的整個資本運作並在其中發揮重大作用。

周女士現擔任長源旗下多間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負責中國、香港、澳洲及巴布亞新幾內亞各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業務涵蓋農林資源、物業投資管理、酒店旅遊渡假及養老行業。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周女士於2018年3月28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自2018年3月30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至少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72,000港元的董事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建議、周女士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於本公司468,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涇生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72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8年以來一直擔任山東興盛獨立董事。彼於1981年至2007年任職長沙礦冶研究院（現稱為長沙礦冶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師、主任、副院長及院長，並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財務事宜。張先生一直獲得有關選礦的多個獎項，（其中包括）：

1. 冶金部於1992年12月就有關「齊大山貧紅鐵礦合理選礦工藝流程」頒授的技術進步二等獎；
2. 冶金部於1996年12月就有關「大洋多金屬結核特殊選礦工藝研究」頒授的技術進步三等獎；
3. 冶金部於1998年就有關「東鞍山鐵礦石旋流器控制分級－脫泥－反浮選流程研究」頒授的科學技術一等獎；
4. 中國科學和技術部、經濟貿易部、財政部及國家規劃部於2001年頒授的「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計劃先進個人；
5. 四川省人民政府於2002年就有關「攀枝花微細粒級鈦鐵礦選礦工程技術及選鈦裝備研究」頒授的科學技術一等獎；及

6. 冶金部於2003年10月頒授有關「鞍山貧赤（磁）鐵礦選礦新工藝、新藥劑、新設備研究及工藝應用」的冶金技術特別獎。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於2018年3月28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自2018年4月27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建議、張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細則，彼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耿先生、周女士及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予披露。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茲通告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耿國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周靜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張涇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決定之價格促使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謹此藉對其增加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下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擴大依據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2018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代表可進行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全權授權代表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建議在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耿國華先生、周靜女士及張涇生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4月24日之通函。
9.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